

有關貯留許可申請之水量計測設施裝設及廢（污）水前處理設施是否不應處理RO純水設施廢水及未接觸冷卻水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.06.24. 環署水字第105005026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6月24日

主旨：所詢貯留許可申請之水量計測設施裝設及廢（污）水前處理設施是否不應處理RO純水設施廢水及未接觸冷卻水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之 1第 2項已規定廢（污）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，不得於排放（入）前，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，故倘貴公司RO純水設施廢水及未接觸冷卻水已符合放流水標準，即不應與實驗廢水及生活雜排水匯流處理。二、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31條第 2項規定，委託者及受託者應於管線或溝渠之進流水、出流水端，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。其目的係為確實掌握委託者及受託者之進流水及出流量，以確認受託者端之廢（污）水皆已確實進流至委託者之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，故實務上雖為單一管線亦不宜採用同一組水量計測設施。惟若本案生活雜排水及實驗廢水出流管線已裝設水量計測設施，且匯流後設置水量計測設施實際有困難，經核發機關現勘確認所有廢（污）水出流管線皆已裝設水量計測設施並經核發機關同意者，得免設置匯流後之水量計測設施。